



货物类

宁夏大学 2021 年中央引导地方专项—生命科学学院
科研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采购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2021NCZ003014

招标编号：ZHX Y 采招字 2021-022 号

采购单位：宁夏大学 (盖章)

代理机构：宁夏众合兴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2021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0
第五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24
第六章	宁夏大学采购合同（货物类）	2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宁夏大学 2021 年中央引导地方专项—生命科学学院科研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1NCZ003014

项目编号：ZHXY 采招字 2021-022 号

项目名称：宁夏大学 2021 年中央引导地方专项—生命科学学院科研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元）：158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15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 项目基本概况	预算金额 (元)	备注
宁夏大学2021年中 央引导地方专项— 生命科学学院科研 设备采购	其他仪器仪表	1	●化学发光检测系统 1台 荧光共振检测仪1台 高速落地大容量离心 机1台	1580000.00	1、带“●” 的为核 心设备 2、设备均 为原 装进口
数量合计：		1	预算合计：	158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结束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三合一版可不单独提供后两项）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须无不良信用记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谢绝投标（以开标当天查询时间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08月03日至2021年08月10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ningxia.gov.cn）；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www.nxggzyjy.org）

方式：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08月25日15时00整（北京时间）（自采购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参加投标者于2021年08月03日至2021年08月10日前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nxggzyjy.org>），通过CA锁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即可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

2、在完成以上步骤后，系统会自动显示保证金缴纳帐号及相关信息，请按系统提示缴纳投标保证金。

3、系统实行CA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CA锁业务及CA锁升级更新等事宜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1键咨询，办理地点：银川市紫荆花商务中心A座1303室。

4、投标供应商报名如出现疑问，请加投标供应商QQ交流群：331010760进行咨询。

5、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

一律不予接收。

6、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ningxia.gov.cn）；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www.nxggzyjy.org）同时发布。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大学

地址：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西路 489 号

联系方式：0951-20615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大学

地址：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西路 489 号

联系人：马芳

联系方式：0951-2061502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宋孚洋

联系方式：15209600614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众合兴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绿地二十一城领海 A 座 24 楼 2402 室

项目联系人：张楠、张益满

联系方式：0951-8659767

宁夏众合兴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0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p>项目名称：宁夏大学 2021 年中央引导地方专项—生命科学学院科研设备采购</p> <p>采购需求：宁夏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科研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p>
2	<p>采购人：宁夏大学</p> <p>地 址：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西路 489 号</p> <p>联系人：马芳</p> <p>电话：0951-2061502</p> <p>项目联系人：宋孚洋</p> <p>联系方式：15209600614</p>
3	<p>采购代理机构：宁夏众合兴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银川市绿地二十一城领海 A 座 24 楼 2402 室</p> <p>业务联系人：张楠</p> <p>电话：0951-8659767</p>
4	<p>1、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p> <p>（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p> <p>（2）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三合一版可不单独提供后两项）</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须无不良信用记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谢绝投标（以开标当天查询时间为准）</p> <p>注：以上资格文件(2)、(3)项评标现场须提供原件审查；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符合资格要求或资质文件不齐全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p>

	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查询记录), 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5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是</u>
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报价给予 8%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10	项目预算金额: 壹佰伍拾捌万元整 (¥1580000.00 元) 注: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1	1. 投标保证金: 30000.00元。 2. 缴纳方式: 可以以银行保函或者担保公司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者现金、支票、保证保险等合法形式提交。 3. 缴纳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以到账时间为准。 4.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获取: 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 系统会自动显示保证金帐号及相关信息, 请按系统提示缴纳投标保证。 注: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提供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壹份并在宁夏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合同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3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否</u> (是、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
14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自然日 (日历日)

15	<p>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08 月 25 日 15 时 00 整</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银川市北京中路 51 号瑞银财富中心 B 座）</p> <p>注：开标厅具体信息请投标供应商自行关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四楼五楼信息发布屏。</p>
16	<p>投标文件份数：纸质投标文件一份（不分正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U 盘形式）</p> <p>注：供应商中标后补足采购人所需要的投标文件份数，纸质版与电子版文件一致。</p>
17	<p>1、电子投标文件要求：见本须知“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第3条”。</p> <p>2、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①开标现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投标供应商应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直接双面打印成纸质投标文件，胶印装订成册，密封递交。②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版应分别用一个牢固的封套密封，密封是指供应商对包封的封口处牢固粘接加贴封条，并在封条上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密封袋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等。</p> <p>3、本项目为电子交易系统试运行项目，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如因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运行出现问题，则启用纸质文件进行评标。</p>
18	<p>开标时间：2021 年 08 月 25 日 15 时 00 整</p>
	<p>开标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银川市北京中路 51 号瑞银财富中心 B座）</p>
19	<p>信用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查询（如潜在投标人数较多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如潜在投标人较少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p>
20	<p>核心设备：化学发光检测系统</p>
21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22	<p>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 3 </u></p>
23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u> 是 </u>（是、否）</p>
24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 否 </u>（是、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 / </u>（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 / </u>自然（日历）日</p>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u> / </u>
25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u> 是 </u>（是、否）</p>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u> 是 </u>（是、否）</p> <p>账 号： 41000140900005807</p> <p>账户名称： 宁夏众合兴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 宁夏银行北塔支行</p> <p>电话： 0951-7698319</p> <p>注： 根据《宁夏大学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单项委托项目中标金额在20万元（含）以内取费参照原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取费。 单项委托项目中标金额在20万元以上取费参照原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p>
26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 <u> 否 </u>
27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p>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p>
28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评标委员会组成： 采购人代表 <u> 1 </u> 人， 随即抽取专家 <u> 4 </u> 人。
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u> 90 </u>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结束。
	<p>电子开评标</p> <p>（一）电子投标文件要求：</p> <p>1、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p> <p>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 生成有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 其中， 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 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宁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开标时携带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解密。 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p>

3

密投标文件，须以 U 盘形式在开标现场提供（单独密封递交，密封要求同纸质版密封要求）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

3、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4、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必须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业务】-【上传投标文件】菜单进行投标文件的上传。上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用未加密投标文件（nNXTF）：（1 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供应商无法上传投标文件。（2）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供应商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开标解密：开标时按规定程序进行，投标供应商开标现场须随身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CA 锁，用于现场投标文件的解密。

6、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CA 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号键。

（二）无效投标情形：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NXTF）、电子标书备份文件（nNXTF）和纸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及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及递交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投标供应商未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其他注意事项

1、电子招投标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因投标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

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评标方法和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7 投标文件格式

5.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对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

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采购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采购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

12.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3 如本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3.1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4 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若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无效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评标方法：

22.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废标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5.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

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八) 质疑和投诉

33. 质疑

33.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3.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4. 投诉

3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化学发光检测系统 (核心设备)	1	1、带“●” 为核心设备 2、设备均为 原装进口
2	荧光共振检测仪	1	
3	高速落地大容量离心机	1	
小计		3	

二、设备技术标书

序号1化学发光检测系统

一、技术参数要求

用途：支持紫外、白光、化学发光、三色可见荧光、红外荧光的全功能的分子成像分析；可以对蛋白电泳、核酸电泳、印迹膜、X光片、组织切片、微孔板、培养皿等样品进行全自动图像采集并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

2. 主要技术参数和要求。

2.1. ★CCD物理像素 ≥ 800 万像素；

2.2. CCD冷却温度：可降至 -25°C （绝对温度）；

2.3. CCD 像素单元尺寸 $\geq 10 \times 10 \mu\text{m}$ ；

2.4. CCD 冷却时间： < 5 分钟；

2.4.1. ★镜头 $F \leq 0.78$ 超大光圈，焦距 $\geq 39\text{mm}$ ；

2.5. 可进行 10cm 的近距离成像，具有遥控聚焦及遥控光圈调整功能；

2.6. 动态范围：16bit，近5个数量级；

2.7. 校正要求：暗场校正、平场校正、变形校正、切换校正；

2.8. 像素融合模式 > 6 种：1x1、2x2、3x3、4x4、5x5、16x16；

2.9 光源要求：

2.9.1 紫外光源要求：反射紫外；

2.9.2 白光光源要求：反射白光、透射白光；

2.9.3 三色荧光光源、双红外光源；

2.10 成像面积 $\geq 22 \times 16 \text{ cm}$ ；

2.11. 成像方式：必须采用非反射成像，镜头位于样品正上方的直接成像；

2.12. 成像模式： ≥ 5 种模式荧光、化学发光、白光、紫外成像；全自动、预览预测、手动、自动累加和高级模式；

2.13. 滤光片位： > 7 位滤光片；

2.14. ★双载物台设计：样品盘位上下可调，保证微弱信号采集。机器自动识别样品盘上下位置；

2.15. 触摸屏： ≥ 11 英寸彩色触摸屏（win10系统、256G固态、16G内存）；

- 2.16. 原始图像分辨率 ≥ 300 DPI 图像格式为通用.TIF格式, 无需后期处理, 自动另存为300DPI的jpg图片;
- 2.17. 软件必须能够自动合并彩色Marker和化学发光图像;
- 2.18. 可连续累加曝光成像 ≥ 50 张, 最长曝光时间 ≥ 10 小时;
- 2.19. 鼠标点选自动灰度识别功能;
- 2.20软件具备预约功能: 可安装到个人电脑, 可远程查看连接到相同局域网的所有仪器的状态, 复制结果图像, 并预约上机时间。

二、配置要求:

- 2.1. 主机(紫外成像功能、白光成像功能、化学发光成像功能、可见荧光成像功能、红外成像功能)。
- 2.2. 彩色触摸屏
- 2.3 NP透镜
- 2.4 荧光化学发光样品盘、UV样品盘。
- 2.5. 双载物台(近焦位、远焦位)。
- 2.6 八位电动滤光片轮、EtBr/ Cy3滤光片, Cy2滤光片, Cy5滤光片, IR short和IR long滤光片等
- 2.7. 电脑工作站(I5处理器、16G内存、256G固态硬盘、24寸液晶显示器)
- 2.8. 分析软件(不限安装次数)。
- 2.9 配套电泳系统(电源2套、电泳槽2套、湿转槽2套)
- 2.10 配套化学发光检测试剂1套、0.2um印记膜25卷、滤纸1包(25张)

三、安装验收和售后要求:

- 3.1 提供1至2名技术人员现场操作培训, 提供操作手册及培训资料。
- 3.2 验收: 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 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 方可验收。
- 3.3 售后服务: 保修期不少于2年, 提供服务承诺书原件, 在保修期外, 只收取维修配件费。

序号2荧光共振检测仪

一、技术参数要求

- 1.1 ★光学系统: 五通道, 滤光片组可自由组合, 可更换;
- 1.2 可选滤光片不少于10组;
- 1.3 ★光源要求: \geq 三色LED光源(免更换, 免预热);
- 1.4 检测器: 光电倍增管;
- 1.5 检测灵敏度: 1nm (30 μ L) FAM;
- 1.6模块类型: 镀金纯银槽;
- 1.7 要求支持线性温度梯度功能, 能够设置等温差的线性温度梯度;
- 1.8 梯度温度范围: 0.1-35° C;
- 1.9 ★最大升温速率: $\geq 7^\circ$ C/s;
- 1.10 孔间温度均一性: $\leq \pm 0.2^\circ$ C;
- 1.11 温控准确性: $\leq \pm 0.15^\circ$ C;
- 1.12 热盖: 最高温度可达110° C, 自动调节接触压力;

1.13 耗材类型：标准0.2 mL 单管、标准0.2ml 八联管、96 孔板等；

1.14 反应体系：10-60 μ L。

二、软件功能要求：

2.1 支持蛋白熔解曲线分析、蛋白热稳定性检测、蛋白相互作用分析；

2.2 支持FRET 分析；

2.3 绝对定量、双标准曲线法相对定量、双Delta Ct 法相对定量、熔解曲线、等位基因分析/SNP 报告、扩增效率计算；

2.4 操作分析软件可以无限制安装在多台电脑上；

三、配置要求：

3.1 五通道主机

3.2 FRET检测模块5套

3.3 电脑工作站(i5处理器、4G内存、1T硬盘、23寸液晶显示器)

3.4 中文分析软件

3.5 配套单道移液器2套(0.1-2.5 μ l、2-20 μ l、10-100 μ l、20-200 μ l、100-1000 μ l)

四、安装验收和售后要求：

3.1 提供1至2名技术人员现场操作培训，提供操作手册及培训资料。

3.2 验收：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方可验收。

3.3 售后服务：保修期不少于2年，提供原厂服务承诺书原件，在保修期外，只收取维修配件费。

序号3高速落地大容量离心机

一、技术参数要求

1.1 最高转速： ≥ 22000 rpm；

1.2 最大离心力： ≥ 55200 g；

1.3 ★最大总容量：6升（必须单个离心容量为1.5L），且只使用4个离心瓶（减少配平次数），每个离心瓶容量可耐受从0到1.5L；

1.4 ★要求单个离心瓶的最大容量必须 ≥ 1500 ml，提供产品彩页；

1.5 驱动方式：大功率变频感应电机直接驱动，主机无需抽真空；

1.6 控温范围：设定范围 -20°C ~ $+40^{\circ}\text{C}$ ，转头温度控制精度 $\pm 1^{\circ}\text{C}$ ；

1.7 转速设定：自300rpm到最高转速连续可设定；

1.8 具备转头温度自动补偿功能、转头自动锁定及转头自动识别功能，无需使用任何工具或按钮即可自动锁定；

1.9 有可使用50mlx8的组织培养管的角转头供选择，且使用50ml组织培养管时转速可达18000rpm及离心力42200g，提供产品彩页；

1.10★有可同时使用50mlx10和15mlx10组织培养管的角转头供选择(且无需适配器)，且使用50ml组织培养管时转速可达15000或以上，提供产品彩页；

- 1.11 有可使用50mlx4的组织培养管的水平转头供选择，且该水平转头可达6000rpm；
- 1.12 要求主机可使用酶标板的水平型转头，且转速不小于9500rpm；
- 1.13 要求主机可使用土壤脱水转头，开展土壤脱水实验，提供产品彩页；
- 1.14 制冷方式：压缩机制冷；
- 1.15 噪音：≤62dB；
- 1.16 程序管理：可存储30个用户工作程序；
- 1.17 具有RCF (g) 和 g x sec功能；
- 1.18 温度自动补偿功能：有；
- 1.19 具有ECO节能模式；
- 1.20 ★连续流转头容量：有1L (18000rpm)，2.2L(13000rpm)，3.2L(10000rpm) 三种不同容量的可选；
- 1.21 安全特性：门互锁，双重过速保护，非接触式不平滑检测，温度异常检测；
- 1.22 电源要求：单相，AC220/230/240V +/-10%，30A，50/60Hz；
- 1.23 要求具有离心机腔体灭菌功能。

二、配置要求：

- 2.1. 大容量落地高速冷冻离心机主机一台
- 2.2. 配套1500mlx4合金角转头（含金属安全盖）
- 2.3. 配套250mlx6+11ml x6合金角转头
- 2.4. 配套50mlx16+10ml x16合金水平转头
- 2.5. 配套15mlx72合金水平转头
- 2.6. 配套密度梯度制备和分离检测收集系统配件
- 2.7. 配套1500ml专用离心管4包（要求原厂耗材，含金属安全盖）
- 2.8. 配套灭菌装置
- 2.9. 配套台式冷冻离心机(24*1.5ml)
- 2.10. 配套样品制备仪

三、安装验收和售后要求：

- 3.1 提供1至2名技术人员现场操作培训，提供操作手册及培训资料。
- 3.2 验收：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方可验收。
- 3.3 售后服务：保修期不少于1年，提供原厂或总代服务承诺书原件，在保修期外，只收取维修配件费。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采购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投标报价	禁止超过采购预算
	交货期	符合采购文件指定要求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
	投标保证金	按要求递交

- 1、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 2、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财库〔2020〕46号文件、宁财规库〔2021〕2号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___/___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标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仍有并列情况出现，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六、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要求及说明
1	投标报价	30分	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被拒绝外。 实际得分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商务响应情况	5分	满足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得3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商务条款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0.5分，加至标准分时为止。

3	技术标响应情况 (技术指标、参数)	42分	<p>采购文件中带“★”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其它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要求。</p> <p>完全满足采购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32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1分；其它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0.5分，两项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p> <p>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2分；其它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1分，两项扣分项减完为止。</p> <p>备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所有正偏离的技术要求，须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例如：检测报告、所投产品的说明书、彩页或官网截图等）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的鲜章，并在响应文件中标注详细页码，经评委认可后方可得分或加分。</p>
4	类似业绩	5分	<p>投标人提供2018年7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5分。</p> <p>注：以开标现场提供的合同原件、与合同相对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及相对应的验收报告（或使用评价）原件为准，三者缺一不可，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得分。</p>
5	培训方案	5分	<p>投标单位应针对本项目实际特点制定相关的培训方案，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培训方案体系完善、计划详细、具体，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且优于其他投标人培训方案的得5分；培训方案体系较为完善、计划较为详细、具体，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4分；培训方案体系不完备、计划简略的得1-2分；未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p>
6	授权文件	3分	<p>投标人提供产品（化学发光检测系统、荧光共振检测仪和高速落地大容量离心机）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专项授权书原件（中国总代理出具的授权还需提供厂家溯源性文件复印件并附中文翻译）及原厂或总代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投标文件正本附原件，副本附清晰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7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p>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内容、问题解决方案、售后服务响应及时程度）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审：</p> <p>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具体，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内容详细具体，问题解决方案全面具体，售后服务响应及时的，得8-10分；</p> <p>售后服务承诺较为全面具体，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售后服务内容较详细具体，问题解决方案较全面具体，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较为及时，得4-7分；</p> <p>售后服务承诺不够全面具体，售后服务体系不够完善，售后服务内容不够详细具体，问题解决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售后服务响应不够及时的，得1-3分；不提供售后服务的不得分。</p>

注1：（1）得分项证明内容必须清晰可见，不得过分缩印，因内容模糊导致无法

得分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评分细则中的顺序进行编写，合理设置评分点链接，方便评委查阅。

注2：根据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以下事项不得作为评审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1）已作为资格条件事项；
- （2）涉及企业规模条件事项；
- （3）附加金额要求的业绩；
- （4）对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与偏离；
- （5）与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不对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事项；
- （6）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无关的事项；
- （7）对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
- （8）非区间评审因素对应区间得分；
- （9）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
- （10）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11）其他不得作为评审因素的事项。

第六章 宁夏大学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NXU/【2021】第 号

招标编号：

买 方：宁夏大学

卖 方：

买卖双方通过政府采购招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采购部门确认，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合同内容的顺利履行，买卖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要求签订本合同：

一、标的物

《标的物明细表》（详见附件）。

合同金额：人民币¥__元（大写：）为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全部费用。

二、质量保证

1、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其中买方要求和卖方承诺的技术规格和参数要求等作为合同对产品技术要求的依据，卖方实际提供并交付货物时，须使用方经现场查验检测，若不符合招标技术规格和参数要求，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退货、换货，并有权向卖方收取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2、卖方提供并交付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等应与投标文件一致，达到技术规格和参数要求，是未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3、卖方所提供的货物要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对使用者及环境造成危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造成损失的，由卖方负责，买方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力。

4、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达到产品质量要求；并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对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问题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5、进口设备采购涉及到的海关清关、免税等手续由中标单位负责，产生的一切费用（含进口设备代理服务费及免税以外增加的关税等）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6、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在接到买方“产品质量问题书面通知”七个工作日内，免费维修

或更换有问题的货物或部件。在规定时限内，产品质量问题仍得不到卖方解决的，买方有权单方采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全部承担。

三、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提供给买方的货物的各项专利、知识产权等符合我国及国际有关法律要求。凡因上述问题与第三方发生任何纠纷与买方无关。因此而产生的侵权或法律纠纷均由卖方承担。

四、包装要求及运输方式

货物的包装和运输方式由卖方确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责。包装必须符合国际标准或行业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货物无任何损伤。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五、交货时限及安装

本合同签订之日期起____日内**标的物**交于买方指定地点。买方应于卖方交货前，准备好设备安装场地及必要条件（场地、水、电）等，在具备安装条件下，于10日内完成货物的安装与调试工作。因买方原因造成卖方无法按合同约定交货或安装的，则卖方免责。

开箱

六、货物验收

卖方完成货物的安装并达到使用要求后，可向使用单位提出货物验收申请，买方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至合格为止并出具《验收报告》。

七、付款条件

买方凭货物《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原件及相关资料和货物发票等办理付款事宜。买方向卖方首次支付货物合同价的90%，合计¥ 元（人民币： 元整）；剩余合同价的10%为货物质保金，合计¥ 元（人民币： 元整），买方在货物验收合格12个月无质量问题，30天内无息付清卖方。

八、保修及售后服务

卖方所供货物，从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卖方承诺质保期为____个月，凡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或安装等原因出现的问题，由卖方负责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如卖方不履行保修义务，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给予赔偿；**在所供货物质保到期前，由卖方负责对货物进行系统巡检，由使用单位确认，确保其使用正常；**超过质保期所发生的问题，卖方负责维修，费用由买方承担，卖方终身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九、违约责任

1、双方均应遵守上述条款，未按上述条款执行的，将被视为违约。

2、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终止合同（不可抗力除外），终止方按货物总金额20%赔偿给被终止方。

3、如所交付的货物中有不满足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货物型号、规格、技术要求或不是投标文件中货物的制造商，卖方应按买方要求换货，但时间不超过15天（免税进口设备另行约定），否则从超过之日起，每日按应换货物金额的千分之三收取违约金。在设备正常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买方要求采取措施直至达到要求。

4、如买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对标的物进行验收，则按合同应付款的每日千分之三违约金计算给卖方作出赔偿；如卖方未在合同约定交货期内按时交货，则按未交付货物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三违约金计算给买方作出赔偿。

十、合同仲裁

在合同履行期间，买卖双方应严格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买卖双方的合法利益。在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自协商之日开始的30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交合同签订地的工商行政部门仲裁，仲裁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其它事项

合同经买卖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买方的采购文件、卖方的投标文件、承诺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本合同一式6份（买方合同签订部门3份、货物使用单位、卖方、招标公司各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盖章）：宁夏大学

卖方（盖章）：

买方授权代表人签字：

卖方法人（代表人）签字：

买方地址：西夏区贺兰山路489号

地址：

开户行：宁夏银行新市区支行

开户行：

账号：114010188900011157

账号：

信用代码：12640000454000005H

电话：

买方使用单位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确认内容为：标的物名称、型号、数量、制造商等）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页数)
二、开标一览表.....	(页数)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五、商务响应表.....	(页数)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七、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交货期	
备注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交货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货物内容	货物内容	
1				
2				
3				
4				
5				
...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内 容	内 容	
1				
2				
3				
4				
5				
...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备注：投标供应商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需按照评分细则中的顺序进行编写。

七、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文件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年6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自治区财政厅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宁财（采）发〔2020〕545号

自治区本级各预算单位，各市、县（区）财政局、残联：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适用对象范围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对象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同时满足《通知》列的五项条件，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应符合《关于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实施意见》（宁残联发〔2017〕100号）的认定标准。

二、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具体内容

（一）执行最高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依法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对其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按照上述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二）降低保证金缴纳比例。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金额的1%。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投标、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压缩合同签订时间。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优化合同付款期限。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采购人应当在货物、工程或服务交付之日起 25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5 日。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合同约定以验收合格作为支付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五）建设优先采购专栏。依托“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网上超市”平台，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参与项目投标、网上超市简易竞价采购活动时，价格扣除与优先采购政策不得同时享受。

三、相关工作要求

各市、县（区）财政局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的相关工作。各县（区）残联在申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的单位及产品时要严格按标准条件进行筛选，并填写《宁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产品申报单》（附件 2）报市级残联审核、自治区残联备案，每年年底组织对产品专栏的所有单位和产品进行复审。各市级残联应于每年 1 月 20 日前将本地区上一年度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的相关情况报自治区残联。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